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專業諮詢服務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秘民字第 1123012604 號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辦理民眾法律、建築及地政等專業諮詢服務（以下簡稱專業諮詢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諮詢服務由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市民服務組設服務臺，於辦公時間內辦理民眾諮詢業務。

三、專業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員由秘書處洽請相關公會之律師、建築師、地政士輪值擔任。法律諮詢服務部分得由秘書處遴請具有法律專長之法律助理人員，襄助律師辦理有關事務。

四、專業諮詢服務之對象以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之市民為限。但非本市市民而其申請專業諮詢服務之內容與本市或本府有關者，不在此限。

五、專業諮詢服務得以面談、電話洽談及遠距視訊等方式為之。

六、民眾申請專業諮詢服務，以網路預約為原則，並應據實登錄個人資料。

每人每天得申請各類專業諮詢服務一次，每次諮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

七、專業諮詢服務遇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得聲請調解者，應先輔導民眾向管轄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八、民眾申請專業諮詢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但得視情況輔導前往相關公會或機關辦理：

- （一）請求代為撰擬司法書狀或申請書表。
- （二）請求推薦或協助委任其他律師、建築師或地政士。
- （三）請求委任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之律師、建築師或地政士。
- （四）對於專業諮詢服務人員之詢問拒絕回答或為虛偽陳述。
- （五）諮詢與法律、建築或地政無關之事項。

九、專業諮詢服務相關人員對於服務之內容，應正確記載，並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十、民眾諮詢問題內容涉及本府有關機關職掌權責時，由秘書處移請權責機關研處。

十一、專業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員及法律助理人員應定期填具服務紀錄表報送交秘書處。

十二、辦理專業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員及法律助理人員，得發給服務費，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專業諮詢服務方式、預約申請、服務時間等事項，由秘書處另行公告於機關網站。

